

江苏无锡延陵~勤丰110千伏线路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完善		联系人	阙云飞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0-8592375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投许(2023)58号	时间	2023.5.4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3)18号	时间	2023.1.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文号	锡供电建(2023)44号	时间	2023.3.1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昌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1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5%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0.32km，全线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1000mm ² 。	项目开工日期	2024.5.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工程线路路径长 0.32km，全线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1000mm ² 。	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4.10.2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本工程建设过程如下：</p> <p>(1)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工程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8 号），见附件 2；</p> <p>(2) 2023 年 3 月，本工程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3；</p> <p>(2) 2022 年 5 月 4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58 号），见附件 4；</p> <p>(4)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工程取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批复（锡供电建〔2023〕44 号），见附件 1；</p> <p>(5) 2024 年 5 月 25 日，本工程开工；</p> <p>(6) 2024 年 10 月 27 日，本工程竣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p> <p>(7) 2024 年 12 月，本工程开展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要求,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110kV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内的带状区域
	生态影响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调查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敏感目标、因项目建设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遗漏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包括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生态保护目标。

(1)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2) 生态保护目标：线路调查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重点关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现场调查，经踏勘确定，本工程 110kV 线路调查范围有 2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调查重点

- 1、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调度名称为 110kV 延勤 81T 线，本工程线路路径长 0.32km，全线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1000mm ² 。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 1、项目占地： 本项目新增电缆沟（井）永久占地 9m ² ，临时占地 98m ² ，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 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第十八条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建设不实行征地。 2、输电线路路径 本项目线路自延陵 220kV 变电站 734 间隔向南新建 1 回电缆出线，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沿着延陵 220kV 变电站东南侧和西南侧围墙敷设至红郁路南侧，随后折向西敷设至中间接头井，与原有 110kV 万康线勤康支线电缆接通，形成延陵~勤丰 110kV 线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9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4%；实际总投资 187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包括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电磁环境

通过定性分析，本项目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本项目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拟定方案建设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二、在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已落实：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污染影响	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已落实： 监测结果表明，电缆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生态影响	<p>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p> <p>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p>	<p>已落实：</p> <p>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电缆管廊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p> <p>(3)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纳点。</p> <p>(4)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p> <p>(5)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p>已落实：</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排入周围环境。</p> <p>(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p> <p>(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p> <p>(5)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p>(1) 加强线路管廊周围进行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线路管廊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 影响	<p>(1) 在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p> <p>(3)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5)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1)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优化线路路径。监测结果表明, 本工程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详见表 7。</p> <p>(3)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 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p> <p>(4)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自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p>

表 7 电磁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对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电缆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

电缆线路调查范围内选取每处最近的一户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16℃，相对湿度 44%RH~45%RH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均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各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线路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6.3V/m~214.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625 μ T~0.824 μ T。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输电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电缆线路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625 μ T~0.824 μ T，为公众曝露限值的 0.625%~0.824%，监测时电缆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2.4%~2.8%，工频磁场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当输电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电缆线路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态影响****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输电线路路径主要为道路、城市绿化带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项目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施工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本期电缆线路利用预留通道敷设，线路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复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次验收的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无锡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输电运检室负责；无锡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电缆线路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强度 (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昼间监测一次,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无锡供电公司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线路路径长 0.32km，全线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ZC-YJLW03-64/110-1×1000mm²。

本工程总投资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调试期间，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

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江苏无锡延陵~勤丰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